

中国共产党的

# 法制理论与实践

丛文胜 ● 著

白山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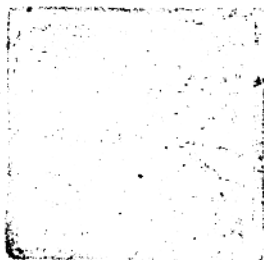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3 5200 7

# 中国共产党的 法制理论与实践

丛文胜 著



白山出版社

1997.5 沈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的法制理论与实践/丛文胜著. —沈阳:  
白山出版社, 1997.5

ISBN 7-80566-534-6

I. 中… II. 丛… III. 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6074 号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政编码:110013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9.5 印张 172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一版 1997 年 5 月(沈阳)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耿树新 责任校对:刘仲宁

封面设计:赵连志 陈明兰

印数 1-3000

---

ISBN7-80566-534-6/D·196

定价:14.60 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史与中国革命法制史相结合的角度，从宏观上对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个历史阶段的法制理论和实践进行全面、系统的归纳、分析和研究，从中阐明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法制理论和实践的主要内容、特点和经验教训，及其在中国革命斗争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

# 序 言

王叔文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的长期斗争中，有着十分丰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法制理论和实践。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宝库。及时地整理和总结这些珍贵的经验，是一项很艰苦也很有意义的工作，特别是对于指导和加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着很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记得在1993年12月，我参加在海口的一次学术讨论会期间，曾和本书作者就这一题目作过一些研讨。目前，对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民主革命中的法制理论和实践虽然已有一些研究和论著，但还没有加以全面系统的研究和总结。现在，《中国共产党的法制理论与实践》一书的出版，为我国法学园地增添一朵新葩。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紧密结合中国的实际和特点，对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各个时期的法制理论和实践的内容都作了全面系统的归纳、分析和评价，反映了作者在这方面的理论功底和许多独特的见解。该书资料

翔实、颇具新意，对于加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很有启迪和帮助，希望该书早日与读者见面。

（王叔文教授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原所长）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导论                         | (1)   |
| 第二章 | 中共在国共合作的大革命<br>时期的法制理论和实践  | (21)  |
| 一、  | 中共对在中国建立新民主主义法制的<br>早期理论探索 | (23)  |
| 二、  | 中共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的法制理论<br>与实践    | (46)  |
| 第三章 | 中共独立领导土地革命时期的<br>法制理论和实践   | (77)  |
| 一、  | 创立红色政权阶段的法制理论和实践           | (80)  |
| 二、  | 苏维埃共和国阶段的法制理论和实践           | (100) |
| 三、  | 遵义会议之后中共法制理论和实践的<br>调整     | (115) |
| 四、  | 经验和特点                      | (119) |
| 五、  | 教训和失误                      | (132) |
| 第四章 | 中共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br>时期的法制理论和实践  | (141) |
| 一、  | 中共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时期法制理           |       |

|                                                      |              |
|------------------------------------------------------|--------------|
| 论和实践的重要内容·····                                       | (144)        |
| 二、中共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时期法制理论和实践的主要特点·····                     | (200)        |
| 三、中共在抗日战争时期法制理论和实践的主要经验与教训·····                      | (209)        |
| <b>第五章 中共在夺取全国革命胜利的决战时期<br/>    的法制理论和实践·····</b>    | <b>(216)</b> |
| 一、争取国内和平民主阶段的法制理论和实践·····                            | (219)        |
| 二、“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阶段的法制理论和实践·····                       | (231)        |
| 三、主要经验和教训·····                                       | (263)        |
| <b>第六章 历史的启迪·····</b>                                | <b>(272)</b> |
| 一、中共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制理论和实践是在中国建立新型的人民民主法制的伟大开端·····      | (272)        |
| 二、中共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制理论和实践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法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76)        |
| 三、中共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制理论和实践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了宝贵的基本经验····· | (279)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b>(290)</b> |
| <b>后记·····</b>                                       | <b>(295)</b> |

# 第一章 导 论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长期革命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斗争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大胆开创、勇于进取,对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法制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重要的贡献。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有中国特色的法制理论与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法制理论为指导,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具体实际情况出发,探索在中国实行无产阶级法制的成功的伟大开创。这个伟大开创与人类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制”有着根本的区别,同时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所提出和设想的社会主义的法制模式也有很大的不同,是一种独创,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理论宝库,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法制学说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为世界其他国家无产阶级政党建立和实现无产阶级的法制提供了借鉴。

实行“法制”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必然趋势和一个重要阶段。中国共产党所要实行的“法制”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同历史上出现过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制”有着本质的区别。“究竟什么叫法制？现在世界上对于法制的定义，还没有统一的确切的解释。我们望文生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sup>①</sup>。这是从广义上讲的。“法制”就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制度。它包括全部现行法律以及立法、司法、执法、护法等机构和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为了维护不同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就会采用和实行不同的法制。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共出现过3种剥削阶级的法制，即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奴隶制“法制”，保护封建君主、教会、僧侣、地主等特权阶级利益的封建制“法制”，和剥削压迫工人阶级的资产阶级的“法制”。无产阶级的“法制”，即社会主义的、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利益的法制。从狭义上讲，“法制”仅指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出现和实行的法制。资产阶级的法制虽然也是剥削阶级的法制，但相对奴隶制、封建制的“法制”来说还是一个巨大的社会进步，因为从理论原则上它特别强调一切国家权力机关、社会团体以及所有各

---

① 董必武《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519页，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

1

级各类公职人员和社会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和服从在法定的民主程序基础上制定的法律。无论是谁违反了法律都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在这个意义上说,虽然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有的还相当完备,但是都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法制社会。历史上只有资产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算是法制社会。由此可见,法制是有确切的定义,是有其阶级性和历史局限性的,它的性质和内容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进步程度,也是社会文明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资产阶级学者和封建专制制度的卫道士们都把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制”看做是天经地义的“永恒正义”,是“绝对理念”、“人类理性”的体现,是神的意志,神的命令等等。在中国亦有“王权神授”、“天不变道亦不变”等政治说教。

马克思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和国家的本质、地位和起源,以及“法制”的性质、作用和发展趋势,廓清了剥削阶级法学家在法制问题上所制造的层层迷雾,从而也阐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其产生、发展和变化都以经济关系和生产关系为基础。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不知国家和法为何物的社会,即原始社会。原始社会没有法,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形成的民族群体。经济生活实行生产资料共产制,共同生产、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也没有国家和法。恩格斯根据摩尔

根在《古代社会》中所提供的确凿材料,在谈到美洲印第安人氏族制度的情况时指出,在那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世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这里既没有专靠剥削他人为生的人,也没有把一部分人的意志强加给另一部分人的机构和法,氏族或部落加上习俗的力量,就足以调整 and 解决社会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恩格斯在赞扬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美好的氏族制度的同时,毫不掩饰地指出了它的注定要灭亡的历史必然性,“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sup>①</sup> 随着人类生产力的提高和发展,劳动工具改进了,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使个体劳动和生产交换得以进行,剥削他人有了可能。这种社会分工、交换和占有剩余产品的发展,又必然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这时掠夺、占有和买卖奴隶的现象也大量出现了。占有大量奴隶和社会财富的少数人,不再参加劳动,而是专靠剥削奴隶和他人为生。社会由此分裂为两个阶级: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阶级对立的结果,使原来社会成员之间完全平等的关系变成了不平等的关系。原始社会中反映全体成员共同意志和维护共同利益的习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斗争面前,也显得无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

能为力了。于是为了不使社会和互相冲突的阶级在无谓的斗争中同归于尽，就需要第三种力量，“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进行。”<sup>①</sup>这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就是国家和法。

马克思、恩格斯最早把法同私有制、阶级、阶级斗争和国家联系起来，提出了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法律不能决定社会制度，而只能是社会制度的反映。“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sup>②</sup>。而且“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sup>③</sup>。最初的法律代表了奴隶主的意志的利益，其最终的目的还是为了维护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形成而出现，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用来压迫根本利益敌对的阶级和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的工具 and 行为规范。

同样，既然国家和法律都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级的产物，那么也必将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级上消亡。它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页，人民出版社出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人民出版社出版。

随着阶级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也必然随着阶级的消失而消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到将来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sup>①</sup>从人类社会进入有阶级社会以后，出现的三种剥削阶级的法制形态来看，我们可以从中发现规律性的东西，从而进一步理解和认清法制的实质和作用及其发展的趋势。奴隶制之所以叫奴隶制，是因为这个“制”代表着实行维护奴隶主统治的“法制”。如果违背了这个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法制”，就是非法和违法，就要受到奴隶主法律的严厉制裁。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就是奴隶制“法制”的基础。公元前 21 世纪，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现在只有几条残片）就是建立在保护私有制和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基础上的。《法典》第 15 条规定：“倘奴隶背离其主人逃往城市境界之外，有人将其带回，则奴隶的主人应以银(?)（1 西客勒相当于 8.4 克）酬报之。”还有一条处罚非法占用他人田地的规定。仅这两条就可以说明法典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性质。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是现在所能见到的世界第一部较为完备的成文法典。这个法典就是在各邦原有奴隶制法典的基础上，结合阿摩利人的氏族部落习惯法制定的一部新的成文法典。该法典竭力宣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70 页。

扬“王权神授”，要永远“发扬正义于世”等等，也是旨在保护奴隶主阶级，包括贵族、僧侣、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的私有财产和其他利益，调整统治者内部的关系，并加强对广大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和统治。中国奴隶主的法制起源于公元前 21—18 世纪的夏代。“夏有乱政，而作禹刑”<sup>①</sup>，概括了夏朝法律的产生。奴隶社会“法制”的阶级性、压迫性是十分明显的。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置奴隶，就像处置自己的所有物一样，可以买卖、赠与、继承，甚至屠杀和充作殉葬品，主人杀伤奴隶不仅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而且受到奴隶主“法制”的保护。著名的公元前 5 世纪罗马《十二铜表法》使这种法制更加完善。

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同奴隶社会的法律制度相比，虽然前进了一大步，但仍然没有与民主政治相联系的近代意义上的法制。在中世纪的欧洲，代表和维护封建主阶级利益的基督教成为封建社会的法制的主要精神支柱，它在政治上、法律上、经济上控制和左右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一些国家里，宗教支配法律，法律服从教规；在一些国家里教会法也就是国法，并设有“宗教法庭”。教会法不仅适用于教徒，而且对于全体居民都具有强制性的作用。法与宗教的密切结合构成了中世纪欧洲封建法制的显著特征，也是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的重要手段。尽管公元 1215 年，英王约翰颁布了著名的《自

---

<sup>①</sup> 《左传·昭公六年》。

由大宪章》。“这是国王被迫对贵族和僧侣作出让步的一个封建性的宪法文件”，也“不是近代和现代意义的宪法”<sup>①</sup>。在中国，公元前440年的由奴隶制向封建制发展过渡的春秋时代，魏国人李悝编撰了第一部较为系统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法经》被视为中国“封建法典之源”、“封建律法之祖”，作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暴力工具，保护统治阶级即新兴地主阶级的既得利益，并将其意志上升为法律而固定下来，以此来防止和打击奴隶主旧贵族势力的破坏和复辟，镇压农民和奴隶的反抗。由于中国历代封建帝王对律法的重视，不断地加工、编撰和修订，使中国的封建法制日趋完善，并形成了世界著名的中华法律体系。中国封建法制的突出特点就是礼入法，礼法结合，以代表和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礼”，编织封建专制的“法”。这个“礼”就是封建的道德观念“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sup>②</sup>的义务规范，并“克己复礼唯此唯大”。由此产生了封建中国的家国一体的政治伦理化社会，“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三纲五常”等封建伦理说教被衍化成一套完备的法律和制度，形成了中国独特的封建法制。中国封建社会的所有法律制度都是为了维护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礼”。立法者，君也。封建帝王具有至高无上的

---

① 《西方国家宪法和政府》第1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② 《礼记·礼运》。

权力,立法、司法、执法生杀大权操之于一人之手,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这种公开维护少数剥削阶级利益和等级特权的封建法律制度又被另一种进步的法律制度所代替。

资产阶级在反对专制、野蛮、愚昧的封建法制的革命中,首次提出并建立了具有近代政治民主意义的法制。这种资产阶级的法制是按照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天赋人权”、“人民主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权分立”等法制理论理想和观念建立起来的。其目的是要实现资产阶级的“理想王国”。尽管这种法制在阶级实质上仍属于剥削阶级法制的继续,维护着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剥削和压迫,并以一种新的法制形式和内容体现着“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的这一资产阶级法制理论的核心原则,但比起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制来说却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巨大飞跃和进步。它是一次剥削阶级的民主法制对剥削阶级专制法制的否定,是“法制”社会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政治民主进程发生了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资产阶级的法制,按照资产阶级学者的说法,主要是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应有任何特权。国家机关,政府官吏,社会团体、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依法活动,任何人都不得滥用权力。资产阶级法制建立的重要标志是按照资产阶级法制理论制定宪法,把这些体现着资产阶级法制理论观点、保护资产阶级各项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的国家根本制度以及国家政治